**推荐书填报说明**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湖南医学科技奖励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湖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系统打印预览格式打印，使用A4纸双面打印，推荐书上下册各自装订成册，附件材料按目录顺序与下册合订，白色封面，左侧胶装，不用塑料环等。装订好后签名、单位盖章。纸质版推荐书必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纸质材料只需打印一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字。

2．主要完成人，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在湘的公民，或与在湘公民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在湘公民，项目前三完成人须为湖南省医学会会员，人数不超过15人）。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的的提出者或完成人，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中有署名。

3．主要完成单位，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湘的组织，或与在湘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组织（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在湘的组织）。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为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4．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项目的部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省内各高等医药院校、各市州医学会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5．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非秘、秘密、机密和绝密。

6．可否公布，如选“否”，请填写密级。如果不填写，也将作为公布项目处理。

7．学科分类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按重要程度依次进行填写。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书中 “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及代码见附件2。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实际完成的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前。

三、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创新点、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要求800-1200字。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附件所列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2.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3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4.对本项目主要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栏目中所列第几项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列出支持的材料名称、序号及署名排名情况（如论文1第一作者、专利1第一发明人），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奖种、等级、时间及排名等内容。

6.声明：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至湖南省医学会。

 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和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完成单位和工作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联系人：应填写完成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办理本项目的经办人。

3.应在“对本项目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情况的了解，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推荐项目等级要求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及第一完成单位盖章确认。

七、诚信承诺书

项目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对诚信承诺书内容确认后签字盖章。

八、重要科学发现

1. 科技创新点：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或知识产权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要求2-8页。

科学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等附件的序号。

（1）自然科学类：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技术发明类：该内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号。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的项目不得推荐。

（3）技术进步类：该内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论文、应用情况证明、专利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论文、专利授权号的附件序号等。

1. 研究局限性：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要求不超过800字。

九、客观评价：

围绕该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和对医学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单位正式出具的评价报告、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1. 推广应用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应用单位限10家，提交的应用证明须盖应用单位公章，至少一份应用证明的开始应用时间早于2021年1月1日。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2.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促进医学科技发展，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方面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500字。

3.经济效益：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无直接经济效益项目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500个汉字。

十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限12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基础医学类推荐项目提交的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前；非基础医学类推荐项目提交的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2年1月1日前。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所列论文应以省内单位或个人为主完成，第一署名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至少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项目完成人。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所列论文（专著）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需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第一署名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提交的论文不得包含综述、述评、新闻报道。

十二、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限10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十三、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十四、科研基金、计划目录

填写与本项目的研究内容有直接关系的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基金、项目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项目名称：指所列的计划、基金的名称。

承担单位：指所列计划、基金合同书上所有的承担单位。

执行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项目完成时间应早于2021年1月1日。

十五、曾获科技奖励目录

填写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的情况。

奖励种类：在系统中选择。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十六、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基金、计划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论文1、专利1等。

十七、其它材料

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文件,如:专利、论文等附件。

项目内容涉及动物实验时，须提交实验室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十八、附件

 1、项目所获资助的科研基金、计划的结题证明或验收报告，限1个PDF。

2、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代表性论文限12篇，论文应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页。论文中须将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以PDF文件提交，一篇论文限一个PDF文件，一本专著的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3、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提交论文首页及引用页（限10篇），须以黄色背景标识出被引用内容，一篇引文的材料为一个PDF文件。

4、检索报告：指所列12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影响因子及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限一个PDF文件。

5、查新报告：指该项目核心内容的查新报告结论，限一个PDF文件。

6、客观评价材料：提交客观评价证明材料，如成果评价报告等，一份客观评价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7、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含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专利有效证明等相关材料，一项专利的材料限一个PDF文件。

8、应用证明：提交应用单位盖章的应用证明，限10家。

9、论文、论著知情同意证明：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签字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论文署名单位盖章的知情同意证明。

10、专利等知识产权知情同意证明：未列入完成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情同意证明，限一个PDF。

11、其他材料：指支持项目完整性的其它附件材料，如动物实验室合格证等，以PDF格式提交。

十九、为提高推荐工作质量，希望各级领导、专家对《推荐书》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改进和完善工作。